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莉蓓
電話：(04)7531844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2123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(共7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421235C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21235C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21235C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10421235C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10421235C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10421235C_ATTACH6.pdf、376470000A_1110421235C_ATTA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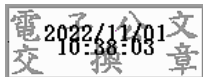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4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商借社區大學教學場地，請務必持續協助本縣各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黃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676)。
- 四、檢送防疫管理指引、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11/01



1110004482

有附件